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禤达燕		卢小翠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020-66608668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05,686,874.22	596,059,183.96	18.39%	554,124,5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33,270.82	81,325,752.81	-24.34%	63,064,3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107,182.55	60,550,451.57	-12.29%	58,569,8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67,564.45	82,446,345.35	-16.35%	126,039,18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2	-36.5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2	-36.5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5.87%	-8.26%	14.0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025,967,662.74	795,685,851.49	28.94%	684,890,3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994,402.72	548,329,093.22	54.47%	481,823,340.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4.68%	53,802,136	53,802,13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0,000,000	10,00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4,255,765	4,255,765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5%	2,953,828	2,953,8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2,862,428	2,862,4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4%	2,816,728	2,816,728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2.11%	2,542,200	2,542,2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3%	1,959,835	1,959,835		
林祥坚	境内自然人	1.10%	1,325,800	1,325,800		
蔡振云	境内自然人	0.84%	1,007,780	1,007,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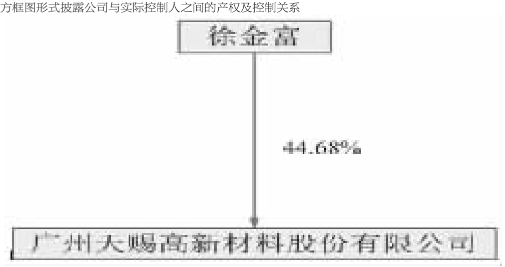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14年，国际经济虽然走出了危机深渊，但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下行明显，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下的经济转型升级阶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新经济形势下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材料行业也同样面临着行业结构复杂多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总体战略上继续推行积极“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研发创新力、创新管理体系、保障供应交付力和构建战略产能”的经营方针，围绕公司三大主营业务，以“安全、质量、责任和执行”的年度工作原则为指引，克服了行业及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不利因素，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维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并为迎接更激烈的市场挑战和机会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70,568.69万元，同比增长18.39%；实现营业利润6,496.97万元，同比下降12.66%；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310.72万元，同比下降12.29%。

（二）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

1、个人护理品材料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品材料在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中属于日用化学品原料，日用化学品原料下游市场包括个人护理品、洗涤及家居护理品、纸类用品等。基于竞争的压力和创新成本与周期的限制，跨国日化巨头的成本诉求继续体现在对材料进行替代性采购上，随着本土化学品原料提供商的发展和强大，下游跨国日化巨头基础化学品原料的采购平台更多地向本土供应商打开，这对于天赐材料来说是一个良好的长期机遇。

现阶段，公司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主要供应下游日化产品的个人护理品市场。从整体发展趋势来看，中国日化市场仍处于一个小幅增长的发展阶段，跨国日化企业仍然占据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国内日化企业的积极应对和参与市场竞争，给天赐材料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挑战。

但是，跨国日化材料供应商也基本完成了在中国市场的产能布局，新一轮的市场竞争将催生。国内日化原材料供应商为了生存，一方面也在想方设法提升自己的管理和技术品质水平，另一方面还将进一步挑起价格竞争，这些都将使得公司将面临更复杂的市场环境变化和更强大的竞争对手。

而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安全性、绿色环保的天然原料衍生品将成为日化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属于电子化学品的范畴，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电池、储能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中。

在环境压力和能源战略的推动下，国家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还将继续发挥效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广大。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调研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汽车用动力锂电池消费量为44亿Wh，同比增长210%；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550亿WH，新能源汽车将超过数码产品成为锂电池最大消费端。随着电动车电池、电动自行车、基站等需求的放大，锂离子电池市场在动力电池上2015年将有很大的增长，这对公司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市场机遇。

（三）2015年度市场经营计划

国内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将继续聚焦高端定制化和通过服务换市场的策略，通过与客户开展全面性技术合作、配方定制、特定化学品定制等模式，特别是推广现有产品线的新产品和新应用，以获取新的市场增长点。继续加大现有产品在造纸行业和石油二次采油、涂料等新应用领域的推广力度，使得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应用领域向大日化材料领域纵深发展。

国际个人护理材料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大跨国公司客户的新进品种的拓展力度，在KA渠道挖掘新机会和潜力，聚焦于中南美市场的卡波树脂的开发推进，实现与国际竞合对象的新一步合作开发产品的市场化。

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聚焦于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的成长和竞争优势的保持，通过现有客户的保增长策略，实施升级定制和技术创新及贴身服务，提高现有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推进完成客户结构的升级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大标杆客户的拓展力度。同时，还将做好与东莞凯欣的营销计划对接，发挥整体协同优势，实现更为细致的市场分工。优化营销组织结构，形成专业化协作组织，加强聚焦和快速技术支持对口响应。并积极通过竞合协作加强电解质材料市场的开拓力度。

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继续贯彻聚焦功能性小众市场研发领先的战略，聚焦于高毛利产品应用市场的开发，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发展以珠三角为基点，以点辐射面，逐步完成整个国内市场的拓展。通过与国际竞合对象的合作计划，共同推进功能性硅油的业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暨<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4-10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项永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陈汛武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炳毅、杨育农、田志伟（于2014年3月24日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4年3月24日选举）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2014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5,967,6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6,994,402.72元，营业收入为705,686,874.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33,270.82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8,711,537.87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4,871,153.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792,209.74元，扣除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8,061,980.00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23,570,613.82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以2014年末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49,58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日期由2015年3月31日延期至2015年5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903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903号】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5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全权办理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处理和合同订立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拟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代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通过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5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同时，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客户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2015年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项永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903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5,967,6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6,994,402.72元，营业收入为705,686,874.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33,270.82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8,711,537.87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4,871,153.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792,209.74元，扣除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8,061,980.00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23,570,613.82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以2014年末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49,58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建设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4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5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施莉莎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监事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时间由2015年3月31日调整至2015年5月31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6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36,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0,964.00
2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3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合计		26,523.66

二、本次延期的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计划投产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现正处于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9,542,125.83元，投资进度为39.51%。

三、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延长，主要是由于设备采购延期并加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二）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公司预计该项目投产日期延期至2015年5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建设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建设期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拟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代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变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经营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64,768,205.52元，负债总额183,536,902.87元，净资产381,231,302.65元，营业收入251,198,075.08元，利润总额13,816,618.45元，净利润12,948,018.37元，资产负债率为32.50%。

2、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营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956,509.75元，负债总额14,938,689.81元，净资产59,017,819.94元，营业收入93,035,046.82元，利润总额15,246,223.54元，净利润13,333,965.80元，资产负债率为20.20%。

3、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源道以南盛达五之路以西W15-8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批发、零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及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经营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20,165.75元，负债总额97,679.84元，净资产11,222,485.91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79,741.85元，净利润-780,457.75元，资产负债率为0.86 %。

4、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遂昌县金岸工业园区（妙高镇平昌村）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项目及技术除外）

经营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76,661.59元，负债总额6,937,086.77元，净资产-860,425.18元，营业收入11,793,086.59元，利润总额-3,623,659.90元，净利润-3,614,683.25元，资产负债率为114.16 %。

目前，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4-081）。

三、董事会意见

1、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同时向供应商申请采购款项信用账期。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能够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为849.1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5,236,3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38,736.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扣除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42,398,713.70元及其他已支付金额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84,531,213.49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2,136,931.65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名称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已支付金额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109,640,000.00	30,337.84	109,669,499.54	838.30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74,771,400.00	1,412,751.27	29,542,125.83	46,642,025.44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49,325,200.00	297,435.99	40,721,043.84	8,901,592.15
	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10,000,000.00	68,927.68	-	10,068,927.68
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060,975.05	327,478.87	2,470,624.00	18,917,829.92
合计			264,797,575.05	2,136,931.65	182,403,293.21	84,531,213.4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及子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适度的进行投资及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项永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201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向亿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向亿能	1500	899.41	4.67%

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	899.41	4.67%

注：万向亿能于2014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企业名称由“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A一二三”）。

截至2015年3月5日，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累计已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04,205.11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ason Michael Forcier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11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制造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8,687,774.64元，净资产708,400,318.04元，主营业务收入278,372,143.56元，净利润-8,090,649.72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同时，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客户万向A一二三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万向A一二三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A一二三属万向集团公司控股孙公司，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自合作至今，应收账款支付正常，历史未有坏账的情况出现。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主要为电解液产品的购买、销售，基于各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该等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公司出口增长较快，2014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143,171,334.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3%，以美元为主要结算币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波动加大，通过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本次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外币收入的外汇套期保值。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业务期间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外汇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控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汇兑损失，有助于公司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跌走势的错误判断同样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进行了规定。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1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议案6、7、9、10、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2）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

2、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12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2项议案，若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格填写说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赞成”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总经理陈汛武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禤达燕女士、独立董事容敏智先生、保荐代表人刘桂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锂离子电池用过充安全型非水电解液
发明人：李钊、刘建生、洪坤光、周顺武、贺云鹏、徐金富
专利号：ZL 2012 1 0406627.8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2年10月23日）起算
证书号：第1599809号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九江天赐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九江天赐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及九江天赐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九江天赐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18日